

## 第 64 屆國立暨縣(市)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三區科學展覽會行事曆

|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重要行事曆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3/5(二)前<br>電郵報名資料                | 請將以下電子檔:1. 作品件數統計表(附件一、PDF 檔) 2. 作品送展清冊(附件三、WORD 檔及 PDF 檔) 3. 訂購便當調查表(PDF 檔) 4. 用電申請表(PDF 檔)，於 3/5(二) 17:00 前 電郵至 equipment@apps.lksh.chc.edu.tw 信箱，完成報名手續。相關電子檔請至本校 網頁-首頁-常用連結-「第 64 屆第三區科展」專區下載。 |  |
| <u>3/14(四)前寄送書<br/>面資料(郵戳為憑)</u> | 請將報名資料、參展作品等相關資料書面正本及資料光碟，免備文，郵寄至 505 彰化縣 鹿港鎮中山路 661 號，國立鹿港高中 教務處設備組收。   |  |
| 3/21(四)~4/8(一)<br>書面審查           | 評審委員書面審查作品說明書  |  |
| 4/16(二)<br>布展                    | 9:00~12:00   | 彰化縣各高級中等學校<br>※布置完竣後繳交布展檢核表(附件二之二)以完成布展程序。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3:00~16:00  | 南投縣各高級中等學校<br>※布置完竣後繳交布展檢核表(附件二之二)以完成布展程序。   |
| 4/17(三)<br>安全審查                  | 10:00~12:00  | 評審委員進行安全審查 (12:00 左右通知未通過安檢學校更正)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3:00~15:00  | 未通過安全審查作品，進行缺失改正   |
| 4/18(四)<br>評審日                   | 7:50~8:30<br>中正堂報到   | 1. 參賽者報到(領取參展作品資料袋、參展證書、參賽證)<br>2. 報到後須配戴大會發給之參賽證，方得進入評審會場(活動中心)，進 行參賽作品最終檢視。<br>3. 評審當日僅限放置筆電及研究日誌，其餘物品請於布展當日放置完畢， 筆電及研究日誌評審後請馬上攜回。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:30<br>展覽會場清場   | 除本校工作人員外，所有人員請離開評審會場，返回選手休息區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:35~8:45  | 選手休息區宣讀參展注意事項及準備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:45~  | 1. 開始檢錄，分組進場時間表請見國立鹿港高中網頁-第 64 屆第三區科 展專區及參賽手冊。<br>2. 每件作品列名作者請依工作人員叫號，至指定地點就位，並準備學生 證(或有照片證件)備查，後依引導進入評審會場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評審<br>9:00~12:00   | 1. 所有作者均應到場參與評審，否則不採計成績。<br>2. 尚未輪到評審或已評審完畢的同學，請在選手休息區等候。<br>3. 評審時段禁止攜帶攝影及通訊器材進入評審會場。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開放展覽<br>12:00~14:00  | 評審完畢，開放展覽，展覽物品請先攜回，展示看板恕無法提前撤離。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4:30~   | 頒獎典禮(時程視當日情況調整，請及早返回選手休息區準備，14:10 並推派領獎代表一名至準備區就座)。  |
| 4/19(五)<br>展覽及作品領回               | 9:00~12:00   | 展覽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2:00~16:00  | 作品領回，逾時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   |